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音字第 22-102-010195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[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1 月，發照年月：94 年 12 月，廠牌：○○；型式：NXC125E；下稱系爭機車]疑似有噪音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壹字第 1023007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前

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前往辦理噪音檢驗，測得系爭機車之噪音值為 90 分貝，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法定標準（原地噪音標準值）87 分貝（系爭機車新車型審驗值為 82 分貝，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87 分貝）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02 年 1 月 23 日 M00101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

,

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及 28 條等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9 日音字第 22-102-0101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8 日送

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件違反事實構成要件不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84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

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